

臺南市 108 年度幼兒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實施計畫

壹、前言：

本市境內主要河川為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等，發源於該地區東部的山地，向西流入臺灣海峽，此區域境內之河川有一共同特性，即年逕流量豐沛，但分布不平均，豐枯水期流量相差甚大，年逕流量有 90%以上集中於 5 至 10 月的豐水期。本市水災發生最主要的原因於每年 5~6 月之梅雨期及 7、8、9 月西南氣流、熱帶性低壓或豪雨來臨時，其中雨量過度集中，排水路通水能力不足，易造成較低窪地區發生積水或淹水情況，近年來尤以 107 年 0823 豪雨影響至鉅。因此，積極推動各級學校防救災計畫與演練之施行，培養幼兒園防災應變能力是必要的。本防災演練實施計畫以幼兒園師生為對象，完成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前之各項災害整備工作，評估災害發生後需要之人力、物力，並建立幼兒園分組合作機制、基本資料，將既有器具設備建立清冊及制訂管理辦法；並將全園教職人員任務編組，設置防救災指揮中心，以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作先前的預備。

貳、依據：

-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法
-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三、教育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 108 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參、目的：

- 一、模擬發生豪雨引發多項災害情況，實施應變處理演練，檢視幼兒園災害處置能力及各項災害處置流程。
- 二、整合災害處理效能，並作為日後災害處置參考經驗，藉以強化幼兒園災害防救應變處置及善後復原重建作業能力。
- 三、針對各園潛勢災害實施演練，強化師生災害應變能力。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消防局將軍分隊、警察局學甲分局、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伍、參加對象：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或教保服務人員，計 100 人。

陸、實施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實施日期：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50 分至 11 時 30 分

二、實施地點：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臺南市將軍區廣山里 176 號)

三、實施方式：

議 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註
08:50~09:10	報到	中央走廊	
09:20~10:10	正式演練 1. 非法人士入侵校園事件 演練 2. 水災防災避難演練	園所後方及 門口廣場	
10:10~10:20	休息	中央走廊	
10:20~10:40	綜合座談	園所門口廣 場	
10:40~11:30	幼兒園校安通報講座	廣山里活動 中心	講師： 教育部臺南市聯 絡處潘健華教官 (外聘)
11:30~	賦歸~		

四、演練流程：

第一部分：非法人士入侵校園事件演練

第一階段：演練程序說明

(一) 演練項目：演練地點、場景、示範項目說明

(二) 演練時間：3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全園師生

第二階段：事故發生與察覺

(一) 演練項目：學生遭入不明人士挾持

(二) 演練時間：3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全園師生

第三階段：園方與不明人士斡旋

(一) 演練項目：副指揮官、搶救組組長，與不明人士溝通

(二) 演練時間：3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全園師生

第四階段：警方成功救出人質

(一) 演練項目：警方與不明人士談判、攻堅，成功救出人質

(二) 演練時間：3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全園師生

第二部分：水災防災避難演練

第一階段：水災災害發生

(一) 演練項目：情境模擬介紹與事故發生與察覺

(二) 演練時間：5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全園師生

第二階段：水災災情發生，逃生與避難引導

(一) 演練項目：學生逃離與避難引導

(二) 演練時間：5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全園師生

第三階段：水災災情發佈、學校應變組織成立

(一) 演練項目：地震災情發佈和緊急應變組織的啟動

(二) 演練時間：3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全園師生

第四階段：清點人數與災情通報

(一) 演練項目：清點人數與災情通報

(二) 演練時間：8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全園師生

第五階段：校內勘災、災情掌握與回報處理、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一) 演練項目：校內勘災、災情掌握與回報處理、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二) 演練時間：10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參與演練人員、消防隊、臺南市消防局

第六階段：學生安置處理與資訊應用

(一) 演練項目：學生安置處理、1991 留言平台及家庭防災卡資訊應用

(二) 演練時間：5 分鐘

(三) 參與人員：參與演練人員

第七階段：災情的掌握及通報

(一) 演練項目：災情掌控與回報

(二) 演練時間：2 分鐘

(三) 演練過程：參與演練人員

柒、預期效益：

一、參與研習人員能辨識幼兒園災害潛勢，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協助幼兒園建構安全永續的防災校園。

二、藉由觀摩他園的經驗規劃自校的防災演練，增進師生及教職員工對災害防救的了解，提升應變能力並熟練各項災害處置流程。

三、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促進學校防災教育向下扎根，進而建立零災害之目標。

捌、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 日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玖、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若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二、請各園核予參與研習之人員公（差）假登記。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

拾壹、注意事項：因演練場地停車空間有限，請參加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前往。

拾貳、獎勵：承辦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 108 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本權責辦理敘獎。

拾參、本次觀摩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教育局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